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78号

罪犯委木，男，1994年10月19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130634199410192516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地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产德乡北次曹村2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8日作出(2021)苏0106刑初42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委木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、责令各被告人对参与部分继续承担连带退赔责任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1日作出（2021）苏01刑终76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20年12月9日起至2032年5月8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2年6月17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委木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2月、2023年7月、2024年1月、2024年6月受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已履行500元、责令各被告人对参与部分继续承担连带退赔责任已履行，有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张（编号：32415930752890646801）,有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2)苏0106执2395号执行裁定书1份。罪犯委木属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委木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